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201256 號函辦理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2 月 26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32615849A 號

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--|----|----|---|
| 校名 |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| | 學校代碼 | 2 | 1 | 3 | 3 | 1 | 6 |
| 校址 | (709)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265 號 | | 電話 | (06)2577014 轉 204、305 | | | | | |
| 網址 | https://www.tcjh.tn.edu.tw/index.php | | 傳真 | (06) 2577573 | | | | | |
| 招生科班別 | 體育班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類別 |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區範圍 | 全部 15 個招生區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目標 |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條件 |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| | | 招生種類 | | 名 額 | | | |
| | | | | | | 男生 | 女生 | 備取 | |
| | | | | 射箭 | | 8 | | 1 | |
| | | | | 划船 | | 8 | | 1 | |
| | | | | 輕艇 | | 6 | | 1 | |
| | | | | 壘球 | | 8 | | 1 | |
| | | | | 合計 | | 30 | | | |
| 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 1 名、身心障礙學生 1 名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方式 | 術科測驗 | 測驗種類 | 射箭 | 划船 | 輕艇 | 壘球 | | | |
| | 術科測驗 | 測驗時間 | 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30 分 | | | | | | |
| | 術科測驗 | 測驗地點 | 本校 | | | | | | |
| | 術科測驗 |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 | ①專項協調(引弓)40%。 ②屈膝伏地挺身 20%。 ③仰臥起坐 20% ④1500 公尺耐力跑 20%。 | ①腿推舉 30%。 ②測功儀基本動作 30%。 ③仰臥起坐 20%。 ④1500 公尺跑步 20%。 | ①立定跳遠 30%。 ②上肢肌力 30%。 ③仰臥起坐 20%。 ④跑步 20% (男生 1500 公尺，女生 800 公尺)。 | ① 跑壘 20%。 ② 守備 40%。 ③ 打擊 40%。 ④ 投手 10%(外加)。 | | | |
| | 備註：射箭、划船及輕艇之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，壘球總分為 110 分。 | | | | | | | | |
| 錄取方式 | 一、 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 100%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採計方法如三、附註) 二、 各招生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，各招生種類備取名額同「甄選條件」內所述。總成績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術科測驗成績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。 三、 附註： (1) 量化計分表 | | | | | | | | |

| 名次 性 質 | 第一名 金牌 特優 | 第二名 銀牌 優等 | 第三名 銅牌 甲等 | 第四名 佳作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國際性 | 46 | 38 | 30 | 24 | 23 | 22 | 21 | 20 |
| 全國性 | 24 | 20 | 16 | 14 | 12 | 10 | 8 | 6 |
| 區域性或縣市性 | 14 | 10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
| 校內性 | 2 | 1 | | | | | | |

- ①國際性競賽：國際性之各項競賽。
 ②全國性競賽：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各項競賽。
 ③區域或縣市性競賽：縣（市）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。
 ④校內競賽：由校內行政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。
- (2)限就學國中期間參加射箭、壘球、田徑賽之競賽；龍舟競賽加分僅限報考划船、輕艇、壘球項目。上述各類競賽，每類以最優異成績採計。
- (3)任何競賽需附影印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備註

- 1.報名時間：**114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30日（星期三），送件至學校時間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或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。
- 2.報名地點：**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** (<https://www.tcjh.tn.edu.tw/index.php>) **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**
- (一)個別報名**（請依下列表件順序，以迴紋針固定）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2）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3）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
 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提出申請，無則免）。
 -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10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 - (11)回郵信封，註明收件人、地址，並貼上28元郵資，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 - (12)符合本校「特別條件比賽成績」規定者，檢附競賽證明文件，若競賽證明為影印本請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。
- (二)國中集體報名**
- (1)檢齊上述甄選生報名資料(請依個別報名表件順序裝訂)編序號。
 - (2)請依甄選生名冊序號順序由小至大依次由上往下疊放報名資料。
- 4.報名費用：**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(2)符合以下身分別得減低報名費用或免繳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| 身分別 | 報名費用 | 應檢附證明文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新臺幣 280 元整 | 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 |
| 低收入戶子女 | 免繳 | 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 |
|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 | 免繳 | 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 |

- 5.測驗時間：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30 時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報考壘球考生須自備手套，其餘用具由本校提供；報考其餘項目，除測功儀之外，其他用具均由考生自備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4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，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報名表

 項目：輕艇 壘球 射箭 划船

編號：

| 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|
| 姓 名 | | | | |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
| 性 別 | 身高 |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家裡電話 | | 學生手機 | | | |
| | 家長手機(關係:) | | | | | |
| 畢(修)業學校 | 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| | (縣、市) | | (國)中學 | |
| 通 訊 處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| | |
| 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| | | | | | |
| 證件審查人 | | | | 報名收費人 | | |

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| | |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請實貼 2 吋 照片 | 准考證號碼 | |
| | 姓 名 | |
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| 甄選測驗種類 | |
| | 測驗報到時間 | 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08:00 時 |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考生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畢(修)業學校 | 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| 聯絡電話 | (電話) (手機) |
| 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 | | |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查結果 |
|------|------|--|
| 特殊需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學生姓名 | | 報名編號 | |
| 申請學校班別 |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體育班 | | |
| 複查範圍 |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| |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 | 申請人簽章 | |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12 時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 | | |
| 回覆日期 | 114 年 5 月 日 | 回覆單位 | |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| | |
|---|------|
| 茲收到 | 君 |
|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 | |
| 承辦單位： | 承辦人： |
|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 | |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電話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| | |
| 此致 | | |
|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| | |
| 學生簽章：_____ | | |
|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 | | |
| 日期：114年 月 日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電話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| | |
| 此致 | | |
|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| | |
| 學生簽章：_____ | | |
|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 | | |
| 日期：114年 月 日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4年7月14日（一）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

114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土城高中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